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0-02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27日9时30分在中国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香港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楼香岛殿及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外高梁桥斜街18号中苑宾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53,839,162,009股。此乃有权出席并可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所有股东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议案进行表决时,未受任何限制。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24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5,360,049,07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41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李礼辉副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214,984,873,156 (99.8258%)	2,385,000 (0.0011%)	372,790,917 (0.1731%)
2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4,984,852,156 (99.8258%)	2,387,000 (0.0011%)	372,809,917 (0.1731%)
3	批准方案	212,448,669,236 (98.8399%)	2,389,250 (0.0011%)	2,508,990,587 (1.1650%)
4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5,034,937,906 (99.8490%)	1,476,250 (0.0007%)	323,634,917 (0.1503%)
5	审议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215,030,941,706 (99.8472%)	1,474,450 (0.0007%)	327,632,917 (0.1521%)
6	审议批准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0年外部审计机构	214,978,182,246 (99.8227%)	54,505,910 (0.0253%)	327,360,917 (0.1520%)
7.1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肖钢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12,722,458,862 (99.7039%)	310,880,294 (0.1444%)	326,709,917 (0.1517%)
7.2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礼辉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14,722,521,862 (99.8409%)	310,322,294 (0.1442%)	327,004,917 (0.1518%)
7.3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肇先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14,202,713,763 (99.4626%)	830,210,393 (0.3855%)	327,124,917 (0.1519%)
7.4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周敏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06,896,513,209 (96.0701%)	6,536,221,947 (3.0350%)	1,927,313,917 (0.8949%)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10-0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003元(含适用税项);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03元(含适用税项);扣除适用税项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03元。
-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日
- 除息日:2010年6月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6月30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0年5月20日获得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2009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9年度末期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A股派息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3,020,778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股人民币0.13003元(含适用税项)派发2009年度末期股息。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03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股利在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003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

- 1、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日
- 2、除息日:2010年6月3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6月3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0年6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1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 5998 6223
传真:(8610) 6209 9557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0-01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杭州东大街69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朱国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所代表股份持有公司股份475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0万股的71.18%,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有效。

一、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选举朱国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72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5%。
- 2. 选举赵大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465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
- 3. 选举徐益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465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
- 4. 选举钱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11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0%。
- 5. 选举刘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465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
- 6. 选举周兆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423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
- 7. 选举陈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475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8. 选举徐烈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475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9. 选举徐德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475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选举徐增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475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 选举陈继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475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475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编号:2010-01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5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5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朱国锐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选的议案》。同意由陈继东先生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二、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赵大春(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朱国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续聘朱国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朱国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大春等四人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续聘赵大春、陈继东、徐益军、徐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赵大春先生、徐益军先生(简历见附件)、徐益军先生(简历见附件)及聘任陈继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独立董事已就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一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由陈浩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陈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独立董事已就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一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由陈继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继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独立董事已就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七、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八、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九、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一、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二、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三、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四、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五、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六、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七、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0-0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等方式发出,2010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刘力文董事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并委托其董事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房地产业务中实混凝土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会议已征得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目前,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第81条(四)规定,股东大会需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召开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壹年。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本公司以位于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科贸电子城)1层商铺1002的房地产作为此笔贷款的抵押担保,房屋建筑面积为220.55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832.7万元。

此外,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第81条(四)规定,股东大会需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召开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10-02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
●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时间: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事项:

1. 审议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述职报告
7. 审议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审议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
9. 审议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
10. 审议关于调整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铁路车轴及中小型锻件技术改造)包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四、会议参加人员:
1. 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凡在2010年6月11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任的律师及其他应邀中介机构。

五、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持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代理人和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及委托A、B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年6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3. 登记地点: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晓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由王晓波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七、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恒电气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徐增新先生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朱国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烈
提名委员会:徐烈
审计委员会:徐烈
关联交易委员会:徐烈
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徐烈

八、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选的议案》。同意由陈继东先生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九、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赵大春(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十、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朱国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续聘朱国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朱国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一、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大春等四人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续聘赵大春、陈继东、徐益军、徐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赵大春先生、徐益军先生(简历见附件)、徐益军先生(简历见附件)及聘任陈继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二、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由陈浩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陈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三、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由陈继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继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四、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五、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六、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七、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八、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九、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十、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十一、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十二、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十三、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十四、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十五、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十六、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十七、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十八、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十九、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十、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十一、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十二、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十三、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十四、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十五、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十六、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十七、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十八、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十九、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十、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十一、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十二、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十三、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十四、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0年5月27